

着力提升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 南宫法院连续五年无民转刑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董金阳)近年来,南宫市人民法院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明确调解指导思想,整合调解力量,建立联动调解机制,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今年1至8月份,该院民商事案件调解结案362件,撤诉259件,调撤率为65.60%,位列邢台市法院系统第三名,连续五年无民转刑案件、无新增涉诉信访案件。

南宫法院坚持诉前调解为主,依托人民法庭建设,在基层法庭法官的指导下,驻庭调解员开展诉前

调解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诉前调解室,由返聘的4名调解工作经验丰富的老法官担任特邀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诉非衔接”功能,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动调解,以特邀调解员的形式开展专业化类案的诉前调解工作。截至8月底,568名村调解专员共化解1400余宗矛盾纠纷;各乡镇法庭驻庭调解员诉前调解案件总计255件,诉前化解纠纷177宗。

该院强化调解工作考核,将调解工作作为全年工作重点予以推

进,作为团队年终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将团队人员开展调解工作的质效纳入个人评先评优、入额晋档、晋级的核心指标,实行调解工作月通报,以奖惩机制倒逼各审判团队将调解结案作为案件处理的首选方式,确保调解工作贯穿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和所有环节,营造审判团队重调解、善调解、敢调解的工作氛围。

此外,该院还创新调解工作方式,每月定期组织开展调解案件讲评活动,畅谈调解工作心得体会,交流调解工作经验,组织调解经验

丰富的法官以其经办的成功调解案件为例,就调解方法、技巧、如何掌握调解时机以及调解尺度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他们充分发挥驻庭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从事不同工作的经验及优势,有针对性地组织调解不同类型案件纠纷。针对疑难、复杂案件,该院实行员额法官、庭长、分管副院长直至院长的四级调解机制,采用“十心调解法”,以“轮番调”“抱团调”等方式开展调解工作,不轻言放弃调解,力争以调解方式结案,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 夫妻闹离婚 孩子成焦点 法官耐心调解显温情

**河北法制报讯** (张文)9月14日,深州市人民法院高古庄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赢得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原告孙某与被告王某于2017年1月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同年10月生育一子。婚后,原告发现与被告性格不合,尤其在孩子的教育问题上,双方经常发生争吵。

2020年1月15日,原告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予离婚。然而,双方的矛盾始终没有得到缓和,无奈之下,原告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

承办法官宁玲玲在查阅案卷、梳理案情后决定采取“面对面”的方式进行调解,遂通知原、被告双方同时到庭。在双方的陈述中,法官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均为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同意离婚,但是对于孩子的抚养问题未达成共识。被告数次哭诉自己身患重病,抚养与前夫的孩子就很困难,实在无力再多抚养一个孩子。

基于此种情况,法官在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前提下,从情理上劝说,从法理上分析,耐心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并建议双方以孩子健康成长和接受良好教育为出发点,认真权衡各自实际生活情况。双方当事人逐渐消除了因家庭矛盾而出现的焦虑、烦躁等负面情绪,最终原告体谅被告的难处,夫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离婚,婚生子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原告自己承担。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至此,该起离婚案件最终以调解结案,实现了案结事了。

## 法官秉公审结系列案 被告送来锦旗致谢意

**河北法制报讯** (叶洁)9月15日,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工作人员来到固安县人民法院,专门向李珉调解速裁团队送来锦旗表示感谢,感谢法官们成功调解18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为他们解决了大麻烦。

原告唐某等18人均购买了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房,但迟迟拿不到房屋产权证书,故先后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诉至固安法院,要求被告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支付违约金。

2020年5月,这18起案件分流至李珉调解速裁团队进行诉前化解。承办法官迅速阅卷,在与原告沟通后得知,这18起案件背后还有100多户业主在观望案件进展,此案处理不好极有可能转化为群体事件。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其了解房屋产权证没有办下来的原因,同时组织人员做多名原告的调解工作。

经过多次沟通,原告表示可以接受调解,但被告承诺的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拖延时间太长,要求先安排开庭,被告表示同意。承办法官与原、被告沟通后,双方均同意该18案合并审理并放弃答辩期限,希望尽早安排开庭。因疫情原因及该案涉案人数众多,该案经历了两次延期,于2020年8月25日正式开庭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因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分歧较大,未能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法官综合分析案情,秉承合同相对性原则,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延期办证违约金。判决后,被告表示会尽快按判决履行给付义务,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至此,18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观望此案的100多户业主的问题也得到了解决。

该18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的成功解决,依法维护了业主们的合法权益,消除了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隐患,有力维护了辖区的稳定和谐,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东光法院:小额诉讼程序快审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张丽)9月13日,东光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顺利审结马某诉陈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双方在庭审后就还款方式达成和解,案件以调解结案。该案自受理至结案仅用9天时间,双方对于法院快审快结、耐心细致的工作表示赞赏。

马某与陈某有多年业务往来,后被告陈某生产经营困难,欠马某货款5000元久拖未还,马某向法院主张还款。法院受理后,发现案件事实清楚,权利关系明确,双方争议不大,标的额符合小额诉讼

标准,在送达法律文书时向当事人告知了审判组织、一审审限、审理期限等小额诉讼相关事项,送达了小额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庭审中,法官着眼双方多年合作关系、被告的实际情况,从情理、法理两方面做双方工作,最后促使双方达成还款意向,并当庭部分履行。

东光法院积极落实、推进小额诉讼审理方式的开展,审理的多起小额诉讼案件平均审理期限不超过10天,使当事人以最低廉的诉讼成本获得最快的权益保障,当事人满意度不断提升。

## 蠡县法院:依托司法大数据 高效调解一起共有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冉冰洁)近日,蠡县人民法院鲍墟法庭法官和调解员通过司法大数据开展调解工作,成功调解一起共有纠纷案件。

儿子身故后,王某夫妇将儿子交通事故赔偿款30万余元据为已有,未分配给儿媳和孙子。儿媳找到法庭,寻求法律帮助。法庭受理纠纷后,联系了王某夫妇,但二人不同意将赔偿款进行分配。

为了让王某夫妻清楚地了解法律规定,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鲍墟法庭负责人和调解员在释法明理的基础上,当场打

开了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搜索关键词“共有纠纷”“分配”,让王某夫妻挑选了其中的三篇法律文书进行阅读,了解其他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判决。

二人看完裁判文书后,转变了态度,要求法庭在考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合理分配了交通事故赔偿款。

鲍墟法庭在调解纠纷时,通过类案参考,使群众对于法律规定和裁判结果有一个基本预期,促进调解工作的进行。当乡镇法庭调解工作遇上司法大数据,调解也更加具有时代性、普适性、直观性和效率性。

## 俩男子演“双簧” 盗窃手机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李某、赵某为“弄点儿钱花”,在某甜品店上演了一场“双簧”,偷走一部手机。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盗窃案,二人双双被判刑。

2018年8月21日,李某在家没事干,约赵某一起去玩,当二人走到石家庄某路段交叉口时,发现一个沿街甜品店内只有一个女店员,于是,李某进去假装询问甜品价格,以吸引店员的注意力,在店内晃悠的赵某找准时机将收银台下面的一部手机偷走。后李某以1500元的价格将所盗手机卖掉,并通过微信将其中的1300元转给赵某。店员发

现手机丢失后报警,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先后将赵某、李某抓获。案发后,赵某与店员达成和解协议。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伙同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赵某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李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后,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7000元;判处赵某拘役5个月,缓刑10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8月31日,法院判决已生效。9月15日,该案已过上诉期,被告人未上诉。



图为人民陪审员宣誓就职。 刘帅 摄

### 武邑法院精准施策服务“六稳”“六保”

## 三招联动助力民营企业“爬坡过坎”

**河北法制报讯** (韩东)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切实找准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功能的切入点,调查措施、推行信用修复、多元化解纠纷三招联动,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院巧用调查措施,在民营企业胜诉申请执行案件中,积极推动律师参与调查、悬赏执行、强制审计等制度落地生根。在一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迫于审计压力,在审计启动前主动履行800万元执行款。资金回笼

为胜诉民营企业注入了新活力,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持续发展的新动力。

武邑法院推行信用修复制度,为法人被执行人提供正向激励。他们坚持分类施策,将拒不执行法院裁判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在融资贷款、政策性支持、交通出行、晋职晋级等方面进行限制;对一时融资困难的法人被执行人秉持善意执行理念,积极宣传适用信用修复,辅助引导符合条件的法人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修复信用,从而实现“造血再生”。今

年以来,武邑法院共为4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促使执行和解两件,执行到位金额14.8万余元。

该院多元化解纠纷,对于双方当事人均为法人的案件,谨慎启动破产程序,尤其是注重对背负银行贷款的企业,积极促成双方执行和解,充分向申请执行人释明执行和解适用的法律效果,给其服下“定心丸”。今年以来,该院共辅助达成执行和解10件,化解了企业债务危机,最大限度保证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 执行前沿

**河北法制报讯** (王志才)“感谢法官,这么快为我要回了劳务费。你们的善意执行为我和被执行人的继续合作奠定了基础,这不最近我们又达成了合作意向。”9月15日,一起劳务纠纷执行案的申请人收到执行款后,打来电话向青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在一起劳务纠纷案件中,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河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聂某劳务费及工程保证金共计约180万元及利息。某建设公司未履行,聂某申请执行。执行立案当天,青县法院执行局局长王建东在查看整理当日新收执行案件时,发现这起涉民生案件标的款数额较大,拖欠时间较长,立即引起了高度重视,同时

又感觉被执行人河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这个名字熟悉,想起执行局法官处理过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多起案件。随即,王建东通知本案的承办人拿着案卷共同探讨执行方案。执行指挥中心主任电话联系被执行人河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务部经理督促履行,同时提出被执行人有履行意愿,法院会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出发,暂不对该公司采取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名单措施。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均有执行和解的意愿,经承办法官沟通,双方于

### 青县法院善意执行促双赢

## 15天执结190万元劳务纠纷案

8月25日来到青县法院,协商和解。协商中,申请执行人聂某认为,被执行人从2014年7月就拖欠其劳务费一直没有给,中间打官司又是鉴定又是审理,费用很大,和解也不会让步太大。

被执行人认为,聂某的劳务费是挂靠其公司的承包人欠的,他们只收了点管理费,拿太多的钱也很委屈。王建东和几名执行人员一起给双方摆事实、讲大局、讲道理,还动员聂某的朋友一起参与和解协商。经过调解,被被执行人表达和解诚意,提出给付聂某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9月21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起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引起的腾房案件,将房屋钥匙顺利交到申请执行人手中。

2017年10月5日,原告张某与被告郝某二人经人介绍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约定郝某以34.2万元的价格将房子卖给张某,张某支付15万元,从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郝某负责协助办理该房的房产证,房产手续办理完毕并交付给张某,张某将剩余房款19.2万元付给郝某。

然而,因涉案房屋当时没有房屋产权证书,并且郝某在购买楼房时,尚欠房款15.9万余元。在实际操作中,张某先支付郝某15万元房款,后和郝某来到小区物业公司,经郝某说明情况,张某缴纳了涉案楼房房款15.9万余元及相关配套费、卫生费、燃气费等费用。物业公司随即

变更房屋购买者相关信息,房屋所有人由郝某变更为张某。由于郝某迟迟不愿腾房,张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判决,郝某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在期限内将房屋交付张某,张某在接手房屋后将所欠尾款补齐。但郝某仍迟迟不腾房,张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 卖房不腾房 法官执行忙

康保县法院执行法官樊利军受理该案件后,多次电话联系郝某,但郝某消极对待。为顺利执行该案,执行法官找到介绍二人买房的中间人协助执行。

9月21日,在中间人和被执行人的见证下,执行法官对涉案房屋强制腾退。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执行,涉案房屋顺利腾出,该案执行完毕。